

元智大學體育特殊班設置辦法

89.09.07 第一次室務會議通過

96.10.17 第二次室課程會議修定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懷孕、患病學生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特定訂本辦法，以為本校設置體育特殊班開設之準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肢體障礙、懷孕、視覺障礙、多重障礙、慢性病(心臟、腎臟、癲癇、氣喘、精神疾病等)、慢性傳染病(肺結核、肝炎等)，過度肥胖及其他身心狀況異常之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應先自述病情並應取得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之證明，始得申請。

第四條

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之認定應由學務處諮商就業輔導組或衛生保健組及體育室等相關行政人員審定之。

第五條

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體育課應由學校設置體育特殊班。其課程內容及授課時間由任課老師與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規劃，宜由專業體育老師指導配班授課之。

第六條

體育特殊班學生成績之評量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教師應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學習狀況及進步情形認定給分標準。其平時及學期體育成績應按下則給分比率評定：

- 一、認知 30%：以筆試、口試、心得報告評量。
- 二、技能 40%：以運動技能、學習過程、進步情形評量之。
- 三、情意 30%：以運動精神、學習態度評量之。

第七條

二、三年級選修體育特殊班者，請於電腦選課確定後二週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繳交體育室核備；大一、轉學生或延修生，無法使用電腦選課者，於選課問題處理(人工加選)時段，備妥相關資料辦理加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室室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